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行政检查类（共 15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农药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5-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5 楼 507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p> <p>投诉电话：0375-686293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2.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5-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5 楼 507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p> <p>投诉电话：0375-686293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3. 对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检查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蚕种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5-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5 楼 507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686293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4.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对肥料使用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5-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5 楼 507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686293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5.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归档；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 服务电话：0375-7067858			服务电话：0375-7067865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4 楼 409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6.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种子生产经营者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资料归档；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3333879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858</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7. 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种子生产经营者作为监督抽查对象；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资料归档；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3333879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858</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8.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采集监管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资料归档；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3333879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858</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9.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采集监管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资料归档；发现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按要求整改的，制作检查记录，归档，未按要求整改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采取证据保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固定证据，移交执法机关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公开责任（公开岗）：行政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结论等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3333879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85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0.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1日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 检查责任(检查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随机选择持有水域养殖证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为监督抽查对象;随机选择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活动。 3. 处置责任(处置岗):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归档;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2. 监管责任:加强对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监管责任,对相关违反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686293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1.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3.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做好检查记录，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4. 处置责任：下达检查处理结果，被检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 5. 监管责任：加强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活动的监管，对相关违反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686293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2. 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p>1.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2.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获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资质，收回认定证书，并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五）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p>	<p>1. 检查：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对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上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资质，收回认定证书，并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p>		否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服务电话：0375-6885578 服务地点：汝州市北环路 34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96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1. 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p>从事绿色食品检测、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承担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的技术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指定，永久不得再承担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p>
			2. 处置：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予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 （二）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 （三）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四）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标志使用人依照前款规定被取消标志使用权的，三年内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请。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服务电话：0375-6885578 服务地点：汝州市北环路路 34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96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4. 对有机农产品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检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否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2. 处置：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服务电话：0375-6885578 服务地点：汝州市北环路路346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96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15.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否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服务电话：0375-6885578 服务地点：汝州市北环路路 346 号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7067969

